

“代孕”遇上纠纷，法院怎么判？

判决原则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



近日，“代孕”这个话题热度暴增。我国明令禁止开展代孕服务，但仍有极少数人铤而走险，因代孕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风险也时有发生。

有人前往国外代孕，试图规避法律管辖。但正如中央政法委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评论所言，作为中国公民，因为代孕在中国被禁止，就钻法律空子跑去美国，这绝不是遵纪守法。

现代快报记者从近年来的相关案例中发现，代孕不仅打破了传统生育观念和生育秩序，也带来一系列情感、经济、医疗、伦理和其他衍生的风险及纠纷。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陈子秋

案例1 热恋时决定去美国代孕 分手后情侣因巨额代孕费闹上法庭

2017年5月，赵某与陈某相识，感情迅速升温。同年11月，热恋中的赵某提议，委托美国代孕机构要个孩子，陈某也表示同意。2018年2月，陈某采集了精子、血液、尿样检测并送往美国，赵某也完成取卵手术，胚胎形成。2018年3月，两人因情感纠纷发生争吵进而闹分手。

可此时，赵某因代孕事宜已经花费了百万余元。2018年8月，赵某中止了在美国洛杉矶代孕的事宜。

因为巨额的代孕费用，两人闹上法庭。该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我国目前法律规定中，赵某与陈某协议实施的跨国代孕生育的

行为，尚未为我国法律所认可。双方有关代孕行为的约定无效。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考虑到双方在此行为中的过错程度应为等同，法院确定双方对于已经发生的代孕费用，应当各负担一半。

案例2 通过代孕生下的孩子听力弱 父母要求退款被拒

2018年8月9日，湖南的周某夫妇与代孕服务公司经协商签订了一份《代孕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如果生出的婴儿不健康，代孕公司就退还周某夫妇付的所有费用。2019年9月10日，孕母生下一个男婴，周某夫妇为其取名周某某。从签了协议到孩子出生，周某夫妇先后付给代孕公司74万余元。孩子出生后三天，周某夫妇带周某某去做新生儿听力筛查检查，检查结果为听力弱。为此，周某夫妇将代孕服务公司告上法

庭，认为其为了节省医院检查成本，减少孕妇检查项目，导致新生男婴不健康，请求法院根据协议中的承诺，判令代孕服务公司退回他们已经支付的74万余元。

该案经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周某夫妇和代孕服务公司所签的《代孕协议》，将孩子作为商品交易的对象，有违公序良俗、社会公德，该代孕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尽管《代孕协议》无效，但其中独立存在的，

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仍然应当有效。目前，周某某被医院初查诊断为听力弱，但尚未经过医院复查，暂不能被鉴定为“非健康婴儿”。所以周某夫妇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代孕费用，事实与理由不充分，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因为代孕合同无效，不能继续履行，代孕服务公司也不能要求周某夫妇支付剩下的18万元代孕费用。

案例3 用他人卵子代孕生得双胞胎 丈夫因病死亡后孩子监护权引纠纷

罗某与陈某想要个孩子，但因陈某无法生育，夫妻二人商议之后，决定购买他人卵子，并由罗某提供精子，找一个孕母代孕。一段时间后，孕母生下一对异卵双胞胎。两个孩子出生后，就随罗某、陈某一起生活。2014年2月7日，罗某因病经抢救无效死亡，之后两个孩子一直由陈某抚养。

因为孩子的监护权问题，陈某与罗某父母起了争议。罗某父母认为，他们是孩子的祖父母，陈某与孩子并没有血缘关系，在罗某去世而孩子生母不明的情况下，应由他们作为法定监护人抚养两个孩子。而陈某认为，采用代孕方式生育子女是夫妻双方商议后的决定，孩子出生后也是由其夫妻实际抚养，所以应推定孩子为罗某与她的婚生子女；如无法认定为婚生子女，由于两个孩子自出生之日起就由她与丈夫罗某共同抚养，应认

定她与两个孩子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

双方诉至法院后，该案一审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陈某与孩子既不存在自然血亲关系，亦不存在拟制血亲关系，在孩子的生父死亡、生母不明的情况下，为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应由孩子的祖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抚养孩子。

一审判决后，陈某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事实与相关规定，陈某与两个孩子已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其权利义务适用《婚姻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罗某的父母作为祖父母，监护顺序在陈某之后，其提起的监护权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同时，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考虑，由陈某取得监护权亦更有利于两个孩子的健康成长。最终法院判决陈某作为继母，获得孩子的监护权。

案例4 担心胚胎被用于代孕 医院不愿归还冷冻胚胎

2015年2月，高某、汪某夫妇因患不育症，至南京一家医院实施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助孕。实施了试管手术后，剩下的胚胎由医院用低温保存技术帮忙保存。2016年3月18日，汪某不幸因羊水栓塞死亡。丈夫高某及汪某父母希望医院返还胚胎，但医院方认为，汪某家属收回冷冻胚胎后，很有可能会违法实施代孕从而使胚胎成活，因此不愿返还胚

胎。双方因此产生了争议。

该案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医院应返还汪某家属案涉的胚胎。一审判决后，医院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南京中院认为，汪某死亡后，汪某父母及丈夫高某作为汪某的法定继承人对胚胎享有合法民事权益，要求医院返还胚胎并无不当。虽然根据相关规

定，胚胎不能买卖、赠送和禁止实施代孕，但取回胚胎是汪某家属基于私法享有的正当权利。医院提出的返还胚胎后，有可能会出现代孕等违法行为的风险，并不能成为不予返还胚胎的理由。但是南京中院在判决中也强调，医院返还冷冻胚胎后，汪某家属在利用该胚胎时应当遵守法律且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和损害他人的利益。

律师提醒

违背公序良俗 “代孕”合同无效

就代孕的相关法律问题，记者咨询了南京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的吕金艳律师。吕律师告诉记者，代孕行为在我国是被明令禁止的，代孕合同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合同，一旦发生纠纷，也无法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权利义务划分，会带来无穷无尽的麻烦。代孕行为“见不得光”，发生纠纷时双方一般会选择协商，协商不成的只能诉讼。

而法院在代孕相关法律空白的情况下，会行使部分自由裁量权，在充分考虑公众基于传统的伦理观念、文化背景等的接受程度后，从双方的监护能力，孩子对生活环境及情感的需求，以及家庭结构完整性对孩子的影晌等各方面考虑，最终作出判决，以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